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963號

03 上 訴 人

01

02

- 04 即被告許名原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
- 08 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735號,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之第一
- 9 審判決(起訴案號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40
- 10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上訴駁回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:

按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, 其有關係之部分,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 免訴或不受理者,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名原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,依其上訴 理由狀主張僅就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 26頁),並於本院準備程序確認僅就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 (見本院卷第78頁),接對前開規定,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 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所判處之宣告刑,不及於其事實、犯 法條(罪名)及沒收之認定部分;惟本院就被告科刑審理之 依據,除證據部分補充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本院卷第78頁)外,餘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- 貳、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:
- 一、許名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-胺基-5
 一硝基二苯酮之犯意,於民國110年4月間某時,在屏東縣○○市某處,向柯恒成(已歿)以新臺幣10萬元之代價,購買

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而持有之。嗣因許名原之同居女友魏伶軒 涉犯詐欺等罪嫌,警方於111年4月28日下午1時許,持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其等位在桃園市〇〇區〇 〇〇街00號住處搜索,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。

二、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6項之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,並依想像競合犯關 係,論以較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叁、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:

- 一、被告主張:我在警詢時有供出我的毒品來源為柯桓成,我當時也不知道他死了,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云云(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79頁)。惟按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:「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,供出毒品來源,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旨在鼓勵被告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分,人力,與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,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,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,並非使其藉此規定拖延訴訟。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,因而查獲」,係指具體提供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資料,使調查或值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(下稱值查機關)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值查,並因此確實查獲其人、其犯行,始足當之,倘僅具開始或移送值查之嫌疑而已,即與本條項所稱之「查獲」要件不侔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4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經查,被告固於111年4月29日警詢時,供出本案所持有之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 先驅原料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等源係其於110年4至5月間, 南下至屏東縣向前獄友柯桓成所購得等語(見偵查卷第19頁 至第20頁),惟警方於製作筆錄之當下即告知被告該柯桓成 已於111年4月2日死亡(見偵查卷第19頁、第20頁),被告 亦未再提出其他資料可供查緝,故未再為其他偵查作為;經 本院查詢柯桓成之個人基本資料,其確實係製作被告警詢筆

錄前之111年4月2日死亡,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27頁)。是以,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毒品來源,其毒品來源是否即為柯桓成,亦無從得知,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肆、上訴駁回之說明: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:被告自始坦承持有扣案毒品,態度良好,我是因為一次買大量才會便宜,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認:

01

02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,故法院對有罪被 告之科刑,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,使輕重得宜,罰當其 罪,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,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應審酌一切情狀,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之標準,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,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,不得遽指為違法,最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審 關於被告科刑之部分,業已審酌被告明知第三、四級毒品均 係足以導致精神障礙並造成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,非但戕 害個人之身心健康,對社會治安亦造成潛在危險,仍為供己 施用而購入數量甚多之扣案毒品,所為非是,再衡以被告犯 後坦承罪行,並斟酌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 程度等一切情狀(見原判決第2頁,理由欄三之(三)),並包 括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,於法定刑度之內,予以量定,所 量處有期徒刑十月之刑度,顯係因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 各毒品數量不低,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、過重之 情形,亦未違反比例原則,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被告上訴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,並無其他舉證為憑,難認為有理由, 應予駁回。

伍、一造缺席判決

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,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間到庭,爰

不待其陳述,逕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判決。 01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,判決 02 如主文。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傳宗到庭執行職務。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06 法 官 顧正德 07 法 官 邱筱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9 不得上訴。 10 書記官 鄭巧青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12 日 附表: 13 14

mx.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毒品種類	鑑驗報告
1	米白色粉末(鑑定書編號A2至A4)	3包(驗前純質淨重合計78.05公克)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1 年5月24日刑鑑 字第000000000 0號鑑定書
2	金色包裝 (鑑定書編 號C1至C308)	308包(驗餘淨重合計 1473.69公克)	微量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	同上
3	米白色物質(鑑定書 編號A1)	1包(驗前純質淨重2 4.47公克)	第四級毒品氯二甲 基卡西酮	同上
4	橘色圓形藥錠(鑑定 書編號B1)	1包(驗前純質淨重7. 74公克)	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	同上
5	橘色粉末(鑑定書編 號B2)	1包(驗前純質淨重6. 17公克)	第四級毒品先驅原 料2-胺基-5-硝基 二苯酮	同上
6	橘色粉末(鑑定書編 號B3)	1包(驗前純質淨重0. 28公克)	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	同上
7	橘色粉末(鑑定書編 號B4)	1包(驗前純質淨重0. 24公克)	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-胺基-5-硝基	同上

-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-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
- 05 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- 07 元以下罰金。
-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
- 09 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
- 11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,處一年以下
- 17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